

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三湖卫〔2024〕105号

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修订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机关各股室、委属各二级机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卫健系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水平，更加快速、高效、规范、有序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护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区卫健委对《湖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三湖卫〔2016〕9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并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相关预案。

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 则

（一）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属地管理，及时反应和分层次，分阶段，突出重点，群防群治的原则，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在我区域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启动本预案。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确认和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人，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

(二)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4、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

3、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一) 初次报告

1、必须报告信息

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联系单位人员及通讯方式。

2、尽可能报告的信息

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

(二) 进程报告

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总结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四）报告原则、时限

1、报告原则

初次报告要快，阶段报告要新，总结报告要全。

2、报告时限

（1）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以最快的方式报告，2 个小时内报告湖滨区政府和三门峡市卫健委，同时在 6 小时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初次报告。

（2）救灾防病的初次报告时限为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发生灾害后 24 小时内。

（3）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阶段报告应根据事件的进程变化或上级要求随时上报。

（4）救灾防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

3、报告方式

以最快的方式向湖滨区政府和三门峡市卫健委进行电话报告。同时向湖滨区政府和三门峡市卫健委上报文字材料。湖滨

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使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报告。

四、应急的组织管理

(一) 应急指挥机构

湖滨区卫健委在湖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湖滨区政府提出成立地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二) 专家咨询委员会

湖滨区卫生应急指挥部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确定以及拟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参与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三)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

辖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在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一）突发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报告

湖滨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主要利用传染病报告网络进行突发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以传染病疫情主动监测系统和向社会公布的 24 小时疫情值班电话（0398-2862740）收集突发传染病疫情信息进行必要的补充。一旦发现有流行趋势，在调查核实的同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二）重大食物中毒监测与报告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疾控中心和有关部门收集在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信息，通过常规信息监测、广泛收集和充分利用公众信息，做好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准确监测和及时报送工作。

2、湖滨区卫健委定期汇总各类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情况，分析评价监测数据，及时提供预警信息。

3、食物中毒事件的接警与报告

公众了解和掌握的食物中毒事件信息，以现有的 120、110、119、122 等报警电话和其它各种途径报告，接警部门应迅速报告湖滨区政府和区卫健委。

4、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单位、接收食物

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及时向湖滨区卫健委和湖滨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报告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疑食物等有关内容。

(三)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的监测与报告。

湖滨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为法定监测机构，应依托自身建立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监测，并按规定将监测结果报告湖滨区卫健委，湖滨区卫健委应向湖滨区政府迅速报告，同时报三门峡市卫健委。

(四)预警

一旦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征兆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扩大迹象时，湖滨区卫健委应当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分析、研判，初步作出预警结论，并将预警信息及研判结果报湖滨区政府和三门峡市卫健委。本辖区发生和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湖滨区卫健委报经湖滨区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号。

六、基本应急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湖滨区卫健委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湖滨区政府和三门峡市卫健委，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迅速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并调配所需应急资源；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如事态无法

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上级部门请求实施扩大应急。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一) 应急处置原则

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湖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对处置，必要时申请市、省级疾控机构参与处置。

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区两级疾病机构共同应对处置，必要时申请省级疾控机构指导参与处置。

3、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市、区共同应对处置。

(二) 先期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应积极组织责任单位和事发地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努力减少损失，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湖滨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湖滨区卫健委、湖滨区政府，根据情况逐级上报。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湖滨区卫健委疾控应急股提出启动本预案及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建议，方案报湖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本预案启动后，现场指挥部即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范及要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指挥部：由湖滨区卫健委主要

领导、相关股室和事发地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由湖滨区卫健委主任担任总指挥。必要时，由湖滨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

（五）现场指挥部职责：执行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判断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及时做好人员疏散或进行现场隔离、疫区的确定与封锁；紧急调集防护设备和医疗救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做好现场处置各项工作，迅速控制事态，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

（六）现场指挥部各处置工作组牵头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医疗救治组、流行病学调查组、采样送检组、现场消杀组、后勤保障组、信息上报组等工作组。根据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疾控应急股牵头，成员包括办公室、医政科教股、基层卫生健康股、综合监督法规股、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等。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部领导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综合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医疗救治组：医政科教股牵头，成员包括基层卫生健康股、疾控应急股等。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卫

生监督所)等相关单位对病人实施救治或隔离治疗。

3、流行病学调查组：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牵头。主要职责：对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撰写流调报告。

4、采样送检组：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牵头。主要职责：采集有关标本进行检验或送检，提供科学的检验结论，并出具检验报告。

5、现场消杀组：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牵头。主要职责：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消杀工作，并撰写工作报告。

6、后勤保障组：财务股牵头，成员包括办公室、疾控应急股、医政科教股、综合监督法规股等相关科室和委属各二级机构。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包括医疗救治药品、快速检验检测仪器和试剂、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及其它应急设施)、应急通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保障。

7、信息上报组：疾控应急股牵头，成员包括办公室、医政科教股、基层卫生健康股、综合监督法规股、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等。主要职责：将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等信息上报区政府和市卫健委。

(七) 扩大应急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扩大趋势或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湖滨区人民政府决定扩大应急。必要时报告三门峡市人民

政府，请求协助处置或扩大应急。

(八) 应急结束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区卫健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向区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结束需符合的条件：食物中毒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未例食物中毒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发病例。传染病疫情未例病例治愈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发病例。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宣布结束后，区卫健委在1周内向区政府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患病及死亡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九) 善后处理

区卫健委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对生活困难无能力支付医药费用的给予减免等，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解决。尽快消除事件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十) 总结报告

区卫健委向区政府提交应急工作总结报告，总结分析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同时报市卫健委。

八、应急队伍建设及保障

（一）应急队伍

区卫健委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现场消杀、健康教育、卫生监督、后勤保障、疫情信息报告分析、实验室监测等专业队伍，针对本区情况进行培训、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委属各二级机构也应成立相应的应急队伍。

（二）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明确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救护。

（三）资金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加强应急资金的管理和审计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四）物资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

九、奖惩

（一）奖励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

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处罚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有其他重大过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 3 年修订一次，如遇有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其他重要情况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